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

(一期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5'33.86"，北纬 23°33'29"，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50399.50m²。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目前，企业一期二阶段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开环表【2015】23 号。

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汽车膜、4000 吨手机膜、4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4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二期生产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汽车膜、6000 吨手机膜、6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6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由于发展及其他原因，项目现一期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第二阶段安装及投产 2 条压延生产线，年产约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项目一期二阶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膜、10000 吨手机膜、10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10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验收，即年产 2000 吨汽车膜、2000 吨手机膜、2000 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 2000 吨数码影像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动内容为：（1）项目采用部分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燃料锅炉供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环评文件设计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设施，调整为每条生产线分别单独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在混合搅拌、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主要为 PVC 粉尘和碳酸钙粉尘；在初塑化（密炼）、塑化（开炼）及压延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增塑剂（DOP）废气。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初塑化、塑化及压延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再引至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混合搅拌工

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初塑化、塑化及压延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再引至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每一套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DA004 高空排放，DA003、DA004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混合搅拌工序单独设置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DA006 排放口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膜、10000吨手机膜、10000吨高档环保装饰膜和10000吨数码影像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饭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